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及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农生先生由于目前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汪农生先生沟通，公司不再将汪农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取消股东会议案中《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陈仁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42.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陈仁宝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此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仁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仁宝先生简历

陈仁宝先生，1962年9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1988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留学，1993年获得沃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保险学、人口学博士及博士后，1994年加入新加坡国立大学财务与会计系(现金融系)，主教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财务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及保险课程。专长于财务管理、金融、精算、风险管理与保险、员工福利及退休规划。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基金投资顾问、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EMBA课程学术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和中国北京大学国际MBA(IMBA)学术主任，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金融系终身副教授。

陈仁宝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汪农生先生由于目前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与汪农生先生沟通，公司不再将汪农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并取消股东会议案中《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增加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截至该函出具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42.5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陈仁宝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因此，本次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汪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议案12之子议案12.01《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本次会议提案11、提案12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或邮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时～4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杜君女士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7”，投票简称为“洽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郭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熹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仁宝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陈仁宝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陈仁宝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中冶大厦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周国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白小虎董事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闫爱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嘉宁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刘力代为出席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李仲泽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仲泽为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调整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陈阳、郎加、刘力、周国萍，由李仲泽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仲泽、刘力、周国萍，由周国萍担任召集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为陈阳、郎加、吴嘉宁、周国萍，由郎加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不变。

2.同意委任李仲泽为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42,602,1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604,929,1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37,672,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3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非执行董事郎加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闫爱中先生列席了会议；执行董事白小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国萍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会议。拟任董事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常琦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9,025,051	99.6320	是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805,899,133	99.6901	是

选举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3,797,336	87.9619	是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9,304,692	85.549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汶、钟云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光先生因工作调整，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建光	董事长、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8日	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建光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陈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冶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仲泽先生为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李仲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钨部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五矿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大学毕业于北京大学古典文献专业，后获得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哲学博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76	02727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5月0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		
份额级别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26,418.52	36,611.00	10,163,029.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7.81	-	27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26,418.52	36,611.00	10,163,029.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7.81	-	277.81
	合计	10,126,696.33	36,611.00	10,163,307.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0,000,277.78	-	10,000,27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7516%	-	98.395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5月06日运用固有资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77.78	98.3959%	10,000,277.78	98.395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78	98.3959%	10,000,277.78	98.3959%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3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A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381	02738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5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		
份额级别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A	浦银安盛产业机遇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16,173.85	1,110,710.00	12,526,883.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4.42	0.00	224.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16,173.85	1,110,710.00	12,526,883.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4.42	0.00	224.42
	合计	11,416,398.27	1,110,710.00	12,527,108.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00.00	0	10,000,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60%	0.00%	79.8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5月6日，认购费为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61,071.98	20,000.00	1,081,071.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29%	1.80%	8.6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0至1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0	79.83%	10,000,200.00	79.8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200.00	79.83%	10,000,200.00	79.8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